内地生产内地销售，看似药品实则居家用品——

“香港大药房”啥都往里“装”

药膏、红花油、滴眼液、洗发液……如今，一批打着“香港大药房”旗号的产品在网络销售，不少消费者下单购买。然而记者调查发现，这类产品从生产到发货都是在内地省份完成，相关产品的网络宣传和实际产品相去甚远，背后“坐镇”的“香港大药房”更是五花八门。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回应记者，多个“香港大药房”并非在香港获发牌照的持牌药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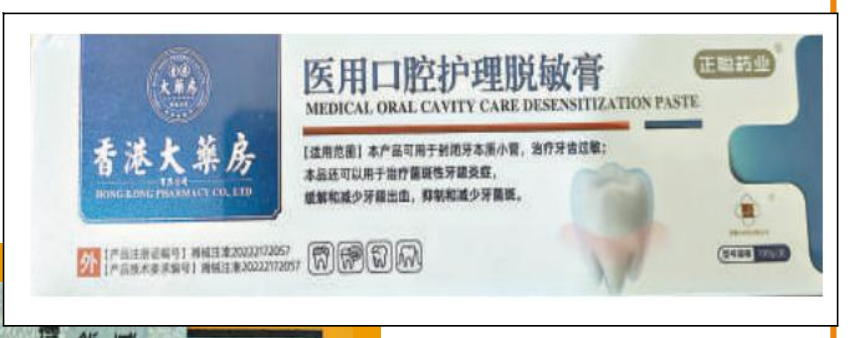

这几款产品均是内地生产

货不对板

河南生产福建发货 号称港药

使用了半个月“香港大药房”药膏后，却发现没有当初商家宣传的所谓功效，消费者王明陷入了疑惑。仔细检查药膏的包装后，他又发现了更多疑点：产品宣传详情页上写着香港大药房，产品生产的厂家却在河南。“我看宣传是香港大药房才购买的，这是假冒香港大药房，货不对板。”感到被欺骗的王明，愤怒地将自己的购物经历发到网络进行投诉。

记者检索发现，王明的遭遇不是个例。在黑猫投诉平台，输入“香港大药房”五个字，相关投诉达174条。而在多个电商平台，以“香港大药房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，能看到多种产品，其功能包括舒筋活络、手足养护、祛湿除湿等，且均在产品包装盒和商品详情页面的显眼处，突出“香港大药房”五个字。

所谓香港大药房的产品，真如普通消费者理解的产自或来自香港？为了弄清原委，记者在淘宝、拼多多、京东三个电商平台分别下单购买不同品类的产品——单一店铺销量超2500只的藏红花油、超8000盒的透骨膏以及超7000支的口腔护理脱敏膏。

拿到货后，记者发现三个产品包装盒上均张贴了扫码可查的防伪码。从快递物流和生产厂家信息来看，这三个写明香港大药房的产品，无一例外是从内地生产和发货：藏红花油发货地为福建省仙游县，生产企业在河南省南阳市；透骨膏发货地同样是福建省仙游县，生产企业也在河南省南阳市；口腔护理脱敏膏发货地是湖南省衡阳市，生产企业在湖南省岳阳市。

标榜香港大药房的产品，为何生产厂家和发货地都在内地？记者咨询商家得知，这些产品都是由“香港大药房”授权内地厂家来生产。记者询问有无授权书等相关资料，商家要么回应参照商品详情页的参数，要么只是一味强调“正品保证、一盒一码、防伪可查”。

“没事，不喜欢可以退的，都有售后保障。”听到记者的疑惑，有商家立即表示。记者联系上河南南阳一家生产企业，其表示自己的工厂是受到香港大药房的委托，为其代工生产相关产品，公司会先查阅委托方的相关资料后，才开始生产产品。

产品繁杂

乍看像药实则是“日用品”

尽管多个产品都在包装盒上突出“香港大药房”字样，但后面印刷的小字大有玄机——不同产品的实际委托方并不是一家。而在宣传时，除了突出“香港大药房”几个字，这些产品或多或少都会使用涉及功能与效果的词汇，从相关产品的生产标准等信息来看，却并非可以治疗的药品。

以“传承古法 居家常备”的藏红花油为例，产品在商家宣传页面上写明了“活血散寒，消肿止痛”“专攻严重患处，迅速舒缓疼痛”等信息，并且列出日常适用的“头风头痛”“蚊虫叮咬”“腰背酸痛”等几类症状。记者查阅购买的该产品实际包装却发现，产品依照的是企业标准，生产达标证号和产品达标证号分别为“豫健用生准字[2023]第0057号”以及“豫健用生准字[2023]第0069号”。包装盒最下面的一行，用小字提示“本品不能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”。

另一款透骨膏，标榜“正品正货保障”，监制方为香港大药房国医有限公司。该产品在宣传时称“老牌国货，用得放心”，并列出诸如“肩颈疼痛”“膝盖疼痛”“关节不适”等字眼。而在“效果承诺”一栏，产品网售页面称“如无任何效果，联系客服可退全款。”然而，在记者拿到的产品包装盒上，“作用”一栏却表示，产品适用于因疼痛引起的身体不适的亚健康人群，通过涂抹不适部位或相应的穴位，具有促进康复和健康的作用。产品的生产标准使用证书为“豫健用准字[2025]378号”，且同样用小字警示“本品不能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”。香港大药房医用口腔护理脱敏膏，在详情页面写明“修护牙齿，脱敏防菌”，生产许可证编号为“湘药监械生产许20210009号”。

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具有治疗相关功能的产品，根据产品类型，需要标注国药准字批号或械字号相关编号。记者联系上河南南阳一家企业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其公司为香港大药房代工的相关产品，本质上说并不是药品药物，而是“居家常备的日用品”，只是用来日常保健和促进康复。

形成产业

香港有440家 “大药房”

调查中，记者发现所谓“授权”内地企业生产的“香港大药房”，同样五花八门。透骨膏的监制方为香港大药房国医有限公司；藏红花油的委托方为香港大药房制药科技有限公司；医用口腔护理脱敏膏的包装盒上显眼处，则印着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。

记者以企业名称中包含“香港大药房”字样、注册地为香港且目前仍在存续状态为条件，在企查查平台搜索，发现目前在香港有440家“香港大药房”。其中，在最近3年内成立的“香港大药房”就有312家。

这些打着“香港大药房”旗号的公司，本质上究竟是普通公司还是医药企业？商家对香港大药房国医有限公司的性质避而不答；另一名商家则称香港大药房制药科技有限公司“不是做医疗品的，在内地有很多个厂家”。记者在企查查检索核查发现，下单购买的三个产品背后所属公司，在系统中描述为“私人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私人股份有限公司“授权”或委托内地工厂生产产品，背后藏着什么玄机？有行业人士表示，在香港，注册公司的流程相对简化，条件较为宽松，只要公司名称合规就可以注册成功。此外，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人士曾对媒体分析，这些公司的路径是先在香港注册，然后用带香港字样的公司全称组合一个图形，在内地来注册商标，拿到商标权以后，就可以授权给其他代工厂去使用。

连日来，记者发函联系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，确认相关产品及其背后公司的性质。该署发言人在回函中表示，在香港，凡符合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定义的“药剂制品”及《中医药条例》定义的“中成药”，必须按相关条例要求符合安全、品质及成效，并经注册后才可销售及供应。根据相关记录，“香港大药房有限公司”及“香港大药房制药科技有限公司”并非根据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或《中医药条例》，在香港获发牌照的持牌药商。

“‘香港大药房’这几个字，属于商标性的使用，会让消费者误以为产品本身是香港本地的字号或商标，或者产品就来源于香港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分析，将“香港大药房”的字号突出，或在其中加入繁体字，抑或采取“大字吸睛、小字免责”等，都是一种虚假宣传。类似做法，极易对普通消费者产生误导和混淆，侵害消费者切身权益，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。他建议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“香港大药房”背后的各类乱象进行处罚。

（据《北京晚报》）